

度制变迁对乡土营造的影响

——兼论“尺系树”的建构与意义

The Influence of the Change of Standard Measurements on the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Construc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Tree of Rulers”

李湔 | LI Zhen 颜炳亮 | YAN Bingliang

中图分类号: TU09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6740 (2024) 05-0045-07 DOI: 10.12285/jzs.20221220001

摘要: 文章从我国南方各地营造尺长(乡尺)与官尺的时代渊流入手,结合南方多元的历史、地理和文化背景,初步建立起“尺系树”的意向概念和框架。以东南地域为例,将乡土建筑早期的形制遗风与“尺系树”蕴含的历史信息对比并关联分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阐明“尺系树”之于我国南方乡土建筑研究的意义、价值和途径,指出其在共时性区划研究中对历时性谱系问题所提供的重要视角和参照作用。

关键词: 乡尺、尺系树、乡土建筑、谱系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concept and framework of “The Tree of Rulers” is preliminarily established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background of cultural pluralism in the south of China, with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and official ruler in the south of China. Taking the southeast region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compares and correlates the early form of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with “The Tree of Rulers”, further clarifies the significance, value and path of “The Tree of Rulers” in the study of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and points out its important perspective and reference role in the study of synchronic zoning for the diachronic pedigree problem.

Keywords: Vernacular-ruler, The Tree of Rulers,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Pedigree

引言

营造谱系与区划向来是我国乡土建筑研究的重点议题,但由于文化组成多元,民族特色各异,区域气候与地理差异又较大,历史上还掺杂了移民、战争、漕运、商贸等诸多因素,传统营造谱系线索表现为多元、混杂、立体的“时空交织”特征,而非简单的平面或线性关系,需要足够的样本积累和持续细致的类型学比较才能有所推进,研究难度较大且耗时很长;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却不言而喻。

乡土建筑的谱系研究一般是以“共时性”特征为基础,但共时性背后还掺杂了很多“历时性”

的信息,只有弄清区域建筑特征的历时性线索,对比研究才有前提和精度。换言之,历史溯源是弄清“共时性”关联的根本所在。

近世南方乡土建筑中依然存在较多的“古风”,这是不争的事实,但其形制与技术的来龙去脉不甚清晰,加上我国古代类似北宋《营造法式》一类的营造典籍少之又少,且由于全国地域跨度较大,这类官修的样式和技术等并未真正能全国统一执行(《营造法式》虽有颁布,但影响范围有限),故在进行形制与技术溯源时缺少更多的判定参照。近年研究中我们注意到,传统营造中南方的乡尺体现了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并彰显着文化传播的某种隐性线索;而“乡尺”又是与古代匠

作者:

李湔,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颜炳亮(通讯作者),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博士研究生。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度制和匠习影响下我国官式与乡土建筑营造技艺的系统关联性研究(52278040)

录用日期: 2023-02

帮群体及其营造手风特色密切关联的营造度量工具。对“乡尺尺系”的认识，为乡土营造的源流探讨提供了重要的参照线索和区域性的宏观视角，即地域营造尺长与历史上官尺尺长的时代关联，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当地工匠技艺手风的时代承沿，甚至直接体现在传统建筑主体特征的时代性上。随着笔者团队多年的积累与努力，已初步廓清我国南方地区近世现存乡尺尺系的区域分布。本文正是在此基础上，将南方地区乡尺尺系所反映出的史源信息作为乡土建筑区划与谱系研究的一个参照或线索，尝试进一步探讨南方乡土营造的源流与变迁关系。

一、历代度制特征对乡尺的影响

“官尺”是指历史上当朝官府正式颁布的度量衡体系中所规定的尺长，一般只涉及颁布机构（如太府寺尺、文思院尺等）而与器型无关，是当朝的法定尺；而“乡尺”则主要是指我国唐代以后在地方使用的营造尺长，有时也与裁衣尺等一起被称为“俗间尺”并混用。乡尺虽非法定尺，但在民间行用日久而成惯习，更为深刻地影响着传统营造的方方面面。官尺和乡尺也并非完全割裂，前朝的官尺在地方上使用一定时间后，会逐渐演变为当地的乡尺传承下来；而当朝官尺的择定有时也受民间乡尺的影响。在我国南方的大部分区域，乡尺使用的稳定性较高，且其背后往往隐含着早期官尺的某些时代信息。

1. 尺长的时代变化

在度量衡相关研究中，官尺是重点之一。结合近年考古领域相对丰富的实物资料，科技史学者在这一领域成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都较高。在具体尺长的分布上，随着长期使用的累积误差、实物税制下纳税标准的有意增大、地域发展不平衡等多种因素影响^[1]，其整体上呈现出“早期尺短、晚期尺长”的特征（图1）。

其中，官尺分为律尺和常用尺两种。

律尺主要用于天文历法，尺长相对稳定，早期约16~17cm，周至汉约23.1cm，也用于日常；三国至明约23.1~24.6cm，并从隋代以后与官定常用尺开始明确分流；清代则为32cm（图2）。

常用尺用于营造、纳绢等事项（后文非特别说明的“官尺”均指此常用尺），尺长在早期与律尺同。从周至清，尺长渐变，从23.1cm逐渐增至32cm，净增长约38.5%；南北朝时，南北方官尺出现明显分野：南方尺相对稳定，北方尺则变化幅度较大（图3）。在大一统朝代，官尺统一颁布；分裂割据时期，官尺则各用所需。后世，在一些区域内有民间不用当朝官尺而沿用前朝官尺的现象，甚至一直传承至今，遂产生了“乡尺”。这些乡尺主要用于地方的公私营造，部分也兼作裁衣尺。

大致来看，历史上官尺（营造尺）从早期16~17cm递增至清32cm；期间元代出现过约35cm的大尺，但其尺长尚未定论；金代北方地区应是沿用北宋太府寺尺（31.4cm），南宋政权曾一度使用浙尺（27.4cm）作为官尺（图4）。

见于文献记载的乡尺是在隋唐之后出现的，其尺长在历史上某一区域内相较官尺更为稳定，但在一定范围内也有增益，如“赣大尺”的其中一支（35.8~36.8cm尺簇）可能是由山东大尺

（35.5~36.7cm^①）发展而来；淮尺的早期一支（32.5~33.6cm尺簇）与南唐俗尺（32.5cm）有关；浙尺主簇（27.8cm）应是由南宋浙尺（27.4cm）增长而致；隋唐时期的吴地小尺（25~25.85cm）也可能是由南朝尺（24.7cm）发展而来；后在吴地多使用的27.5cm的营造尺应是受到了南宋浙尺（27.4cm）的影响（图5）。

历史上存在过的一些尺度，如南朝尺、唐大尺、山东大尺、太府寺尺、南宋浙尺、淮尺、明清官尺、裁衣尺等，在现存南方地区的乡尺遗存中仍有保留、传承和增益。

2. 尺长的地域分布

在我国古代社会，新朝确立后往往会重新确定度量衡，而古代社会的都城多位于北方地区，由于在区位上相对南方更靠近政治中心且交通便捷，北方乡尺多响应官尺，尺长的统一性较明显。现存北方地区营造尺长多接近明清官尺，约31cm~32cm，当然也有受到北宋太府寺尺影响的可能性。而南方地区多丘陵，交通不便且远离政权中心，呈现为文化和技术上传播的缓慢性，表现在营造尺长上，则多沿用前朝遗制，地域内分布较为稳定且不同地域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别，形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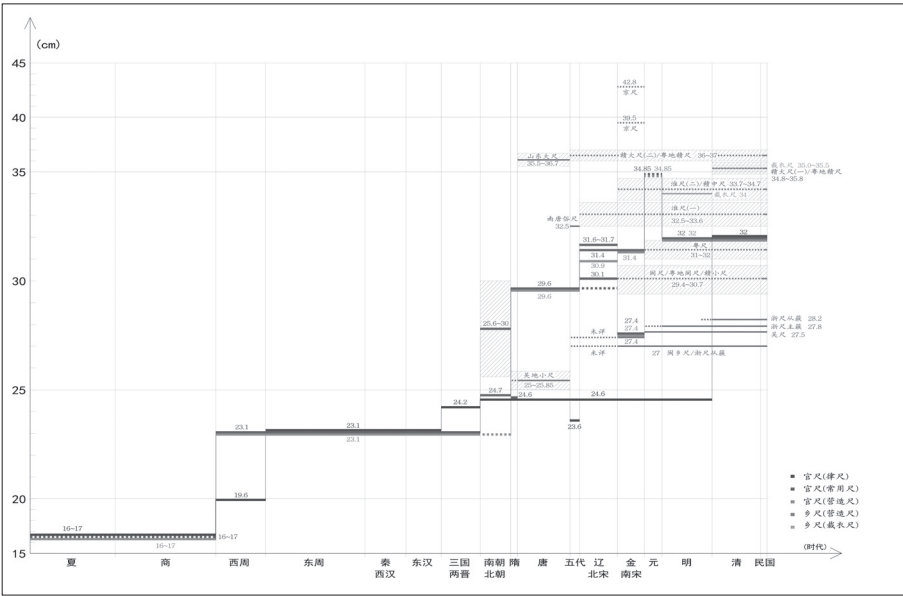


图1：中国历代尺度（官尺、乡尺等）演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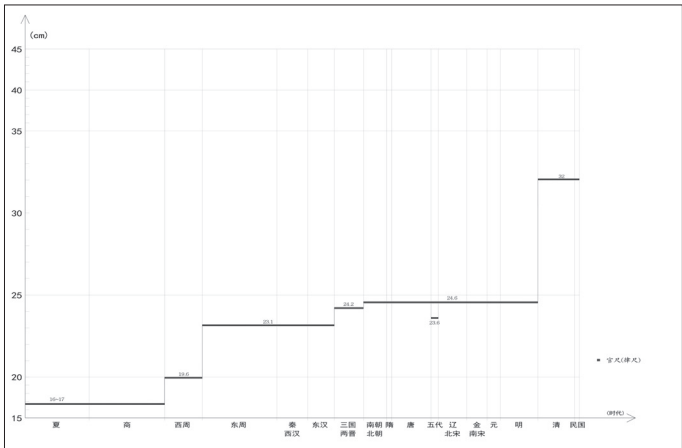


图 2：中国历代律尺演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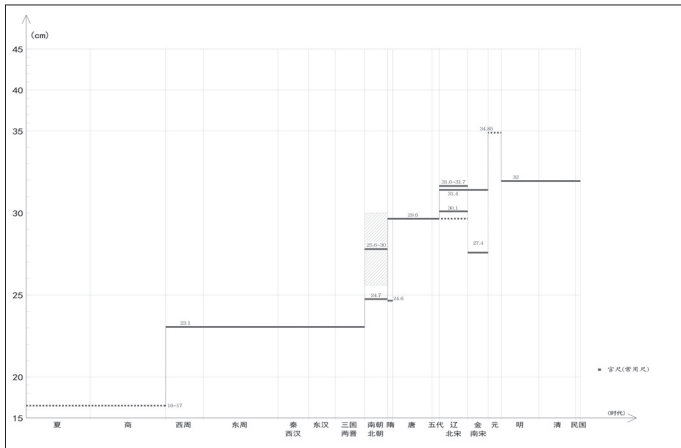


图 3：中国历代官尺（常用尺）演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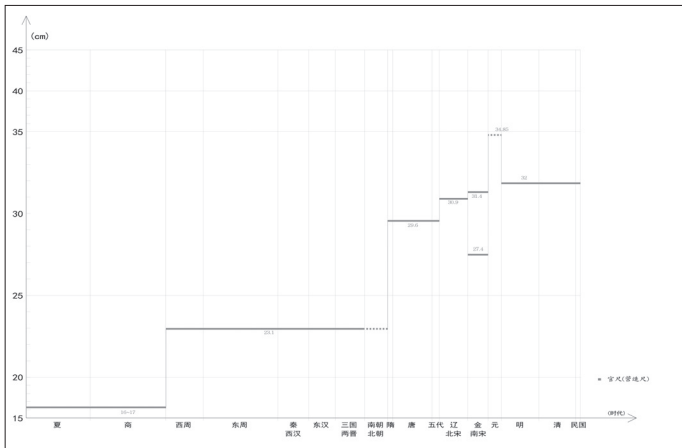


图 4：中国历代官尺（营造尺）演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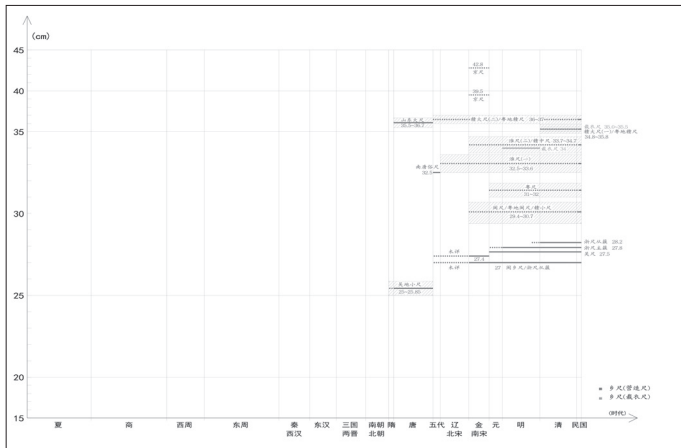


图 5：中国历代乡尺演化示意图

一些较典型的地方尺，如浙尺、闽尺、淮尺等。

3. 尺长的传播规律

由于黄河和长江的中下游一带开发较早，随着历史上多次大规模的移民运动，营造尺的传播总体表现为由中原核心区向周边特别是南方传播的态势，且在历史上不断叠加，强度和频次各不相同。虽然营造尺传播有一定的规律，但并非简单的线性传播，也存在一些孤岛和偶发事件。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也发现过与“吴尺”尺长 27.5cm 一致的营造尺；另在湖北省洪湖市、黄石市也有约 29.7cm 的尺长分布，与福建沿海一带“闽尺”尺长接近^[2]。且在不同尺系之间的边界地带，也会出现用尺的叠加现象，如在浙闽文化

共同影响下的武夷山地区，就至少存在 27.8cm 和 30.0cm 的两种营造尺长，其源头应分属“浙尺”和“闽尺”。

二、时空背景下的乡尺尺系嬗变

1. 营造技术沉淀、变化与乡尺的关联性

我国古代的浙、闽、粤等南方地区属历史上所称的“荒蛮之地”，多丘陵地貌且交通不便。随着移民运动和文化传播，中原地区早期的技术形态会在传播线路上于南方某一个地域中沉积，但这种沉积总体上不是静态的，会随着时代的推移而演化。同时，该地区的营造技术形态也容易受到周边地区的影响而产生渐变，但技术的变化和沉淀会保持一定的缓慢性与延续性，无特殊原因不容易突变。正是因为不

同时代、不同频次的影响，造成了南方地区乡尺尺长和营造技术形态不同地域的多样性。而若以“乡尺尺系”的整体认知作为抓手，顺藤摸瓜，有助于推演一些技术形态在历史演化中的源流关系。

2. 南方传统营造技艺与文化的传播主线

历史上，汾、渭、伊洛河流域一直是中原文化的核心地区，也是历次移民运动和文化、技术南传的“起点”，此地文化、技术等被反传的现象相对较少。而作为移民和文化输入地的南方地区，各地情况则有所不同。

1) 吴越：南朝以来文化技术相对稳定区域

淮河以南的长江下游地区，从新石器时代以来，文化面貌相对一致。春秋战国

时期此地先后崛起吴、越二霸，因此称长江下游一带为吴越文化区核心。但其范围并非完全不变，如浙南地区自先秦至六朝就经历了从“瓠越”到“吴越亚区”的转变。整体来看，太湖地区的吴文化、宁绍地区的越文化、皖南的徽州文化、浙南的瓠越文化等，都是吴越文化的地方类型^[3]。吴越地区是南朝文化的核心地带，也可被视为南方文化的核心地区，是当时文化技术相对稳定的区域，因此应保留了较多南朝以来的乡尺尺系和营造技术形态。

2) 闽地：唐代以来开发力度加大区域地理上的福建，区域特征十分明显，三面环山，东面临海，境内主要河流基本自成体系。行政上长期自成一体和地理上较独立的区域特征相辅相成，促成福建作为整体文化单元渐渐进入历史的范畴^[4]。福建建筑地域特色形成过程中，北方移民起到了主要作用，带来了一些北方营造古法，同时也受到了吴越建筑的影响，其建筑特色的形成时间当为唐末五代时期。在北宋统一南方后，由于福建与南方其他地域之间陆路交通不甚便利，且地域特色形成较早，故得以延续，并随着发达的海路交通向外传播^{[4][13]}。总体来看，闽地尤其是沿海一带，是唐代以来开发加大的区域。

3) 淮地：五代以来文化技术南移区域淮地概念明确，始自唐初设立淮南道；后五代纷争，淮地作为北民南迁的主要目的地，曾先后隶属杨吴、南唐、后周，但总体边界未有大易；两宋时期，淮地一分为二，淮南西路治寿州、庐州，淮南东路治扬州。至此，淮地作为一个独立的文化地理单元始成。总体来看，淮地可以视作淮河以南、长江以北、信阳之东、东海之西的广大地域。淮地从五代以来文化和营造技术不断南移至皖、赣等地，局部沿西南方向移动，这和移民线路比较吻合^[5]。

4) 赣地：文化技术多元且为历代移民中转

从移民史的视角来看，江西自唐末五代经宋至元，一直作为移民的主要迁入

地；明代以后又作为移民的主要迁出地，在历史上是文化传播的“中转站”。民系流动必然关联文化与营造技术的传播，故赣地文化和技术多元并存，既有本土因素，也有从北方移民传入的内容，同时也会向外传播一些文化和技术形态，如“赣尺”就有西传和南传的倾向，营造技艺的传播也有一定趋同性。

5) 粤、桂：宋明以来开发力度加大区域

岭南地处偏僻，历史上动乱较少，社会经济环境相对安定，我国历次移民运动多以岭南为归宿。粤地文化地理关系相对清晰，民系、方言区划也相对明确。秦代以降，岭南与中原北方的交通日渐频繁，但总体上的开发较闽地稍晚；宋代以来，开发力度逐渐加大；明代以后最强，尤其是受到数次大规模移民和文化经济发展的影响。

6) 云、贵、川：明代以来文化技术传播强化区域

云、贵、川地处偏远，在历史上渐次开发，尤其是明代土司制度“改土归流”以后，对少数民族地区加强了统治，很多尺系和技术形态大多是通过赣西传至鄂、湘，再逐渐传到云、贵、川一带；特别是明代“湖广填川”等历史事件对传统营造技艺和文化传播有相当的影响。当然，除了文化与技术的西传，局部也有个别的反传现象。

3. 南方传统营造的“尺系树”

从共时性的视角看，除“鲁尺”“唐尺系”及明清裁衣尺长的局部遗存外，北方乡尺尺长大多在31~32cm之间，有一定“趋同性”；而南方乡尺则表现出明显的地域“差异性”特点。在既往研究中，吴尺、浙尺、闽尺的尺长特征表现得较为稳定和明确，基本可确定为相对固定的尺系；淮尺、赣尺、粤尺通过课题组近期的梳理和研究也得到了具体推进^[5-7]。结合以上我国各地区的营造尺分布情况及尺系特征，我们初步建立起“尺系树”框架

(图6)。

1) 吴尺、浙尺：南朝以来的小尺存留

吴越地区惯常使用小尺营造，其中太湖流域营造尺长约为27.5cm，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南部的苏州市、无锡市、扬州市和上海市嘉定区等，可称为“吴尺尺系”^②。浙江地区常见尺长约为27.8cm，主要分布在今天浙江省的杭州市、绍兴市、金华市、丽水市、衢州市、宁波市、台州市，及福建省的宁德福鼎市、南平市，另徽州一带也可见；浙南温州局部地区存在约27.0cm的尺长，可能和早期浙尺有关，应属浙尺的一个小支^③；宁波、上海^④等地少量存在一些28.2cm^⑤的尺长，这些都可被划分至“浙尺尺系”^⑥。南宋时“浙尺”长度为27.43cm，也曾被作为官尺使用，吴尺和浙尺的这种小尺传统应与其关联较大。另根据科技史学者的考证，隋唐时即有吴尺的存在，尺长约为25~25.85cm，上文所述尺长较为稳定且样本较多的吴尺(27.5cm)和浙尺(27.8cm)，应是五代吴越尺的使用延续。

2) 闽尺：唐大尺的传承

今闽尺尺长较为稳定，约为29.4cm~30.7cm，且主要分布在福建沿海地区，如福州、厦门、莆田、三明、泉州、漳州、宁德等，并影响到了粤地潮州、汕头、揭阳等地。闽尺的尺长，应是受到唐末闽地山区开发所带来的隋唐以来大尺(29.6cm)延续和损益的影响，在闽地沿海地区的尺长分布尤为稳定，以上称为“闽尺尺系”。

3) 淮尺：分布广泛且源流不明

淮尺最早见于宋代文献^⑦。今日所见淮尺样例并不多，但其尺长范围变化较大。笔者认为，淮尺的尺长特征要分开来看，有早期和晚期的区别。其尺长主簇^⑧为33.7~34.7cm，近世样本除河南许昌、周口、驻马店、新阳等地零星出现之外，几乎都见于淮河以南的地区，主要分布在皖、赣、鄂、湘、川五省，尤以皖南丘陵、鄱阳湖平原、武陵山区、川西平原最为集中；而次簇为32.5cm~33.6cm，



结论的可靠性仍需进一步佐实。

从共时性的角度, 赣地乡尺极其丰富。其尺长范围, 表现为“赣小尺”(30.2cm)、“赣中尺”(34cm)和“赣大尺”(35cm、36.6cm)三个尺簇。笔者认为, 赣小尺(30.2cm)和尺长为36.6cm的赣大尺应为唐尺遗存, 来源分别应是唐大尺和唐山东大尺; 30.2cm的尺簇样本较少, 分布特征也不明显(较散); 赣中尺在江西北部

5) 粤尺：宋明遗风

粤地乡尺可划分为“粤尺”“粤地闽尺”“粤地赣尺”三个尺簇。其中“粤尺”长31.5~32cm,源于宋、明营造官尺的影响;“粤地闽尺”长29.4~30.0cm,与闽尺同源,显然受隋唐大尺的影响;“粤地赣尺”长35~38cm,源于明清以来裁衣市尺的影响。从粤地各尺簇的分布来看,广府地区用尺与琼雷地区基本相同,体现出明显的官民分异,即官方营造多采用31.5cm的“粤尺”,民间营造多采用35.0~36.0cm的“粤地赣尺”。潮汕地区用尺与闽南地区保持一致,官方营造与民间营造均使用29.7~30.0cm的“粤地闽尺”。兴梅地区用尺则与闽西地区高度同源,且表现出客家特有的多元特性,主要用尺为粤尺,局部地区也有闽尺,同时出现了一些相对早期的尺长,如33.0cm左右的宋淮尺,体现了广府、福佬、客家营造文化的多重影响^[7]。

6) 其余地区尺系

四川、贵州、广西、云南等地，乡尺尺长多在前述几种尺系范围内，应是受到了移民和文化传播等因素的影响，由于目前样本还需积累，虽有一定线索但尚无法在区划上完全定论并界定出准确使用范围。

综上,除西南地域外,南方乡土背景下的各个区域尺系流布特征已初见端倪,从而初步建立起我国南方地区“尺系树”的框架和范畴。这是认知南方营造传统是一个重要抓手,借此可进一步探讨我国南方乡土建筑的“历时性”问题。

三、“尺系树”对乡土建筑区划与谱系研究的意义

区划和谱系是乡土建筑研究中绕不开的话题，其背后有共时性和历时性问题的相互交织勾连。学界对区划和谱系问题的关注由来已久，从王文卿先生在20世纪90年代的两篇文章《中国传统民居构筑形态的自然区划》^[8]和《中国传统民居的人文背景区划探讨》^[9]，到朱光亚先生《中国古代建筑区划与谱系研究初探》^[10]和《中国古代木结构谱系再研究》^[11]二文，再到余英先生的《中国东南系建筑区系类型研究》^[12]，以及近年同济大学常青先生团队的相关研究^[13]等，分别从自然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建筑本体特征、民系、语缘等视角对乡土建筑区划和谱系问题做出了重要的推进工作。

相较区划的共时性规律，对营造谱系的研究似乎仍较薄弱。在此基础上，本文以“尺系树”为重要抓手，尝试以更为主体的匠系视角，对乡土建筑的历史渊源问题做一些梳理。在具体的营造过程中，“匠”与“主”起到同样重要的作用，但在以往的研究中，往往存在一种“主匠不明”的倾向，即研究视角与研究对象的不匹配问题。换言之，乡土建筑的地盘特征，受到“主”的使用方式和长久以来习俗的影响，往往不易改变；但建筑侧样及加工手法却更多被“匠”决定。虽然地盘与侧样二者不能截然分开来看，但确有一

定的倾向比重。以“尺系树”为视角和切入点，更多表现为从“匠系”视角对营造谱系和区划问题的探讨，补充或修正以往“民系”“语缘”等视角的某些缺漏甚至错误，完善考量乡土建筑谱系与区划问题标准和向度（图7）。但尺系研究也只是一个参照，并不能涵盖所有的可能性。表现如下：

一是受到早期乡尺的资料所限。

本文所提及“乡尺”，主要指近世乡尺遗存，但更早的地方用尺情况并不能完全体现，如拙文《官尺·营造尺·鲁班尺——古代建筑实践中用尺制度初探》^[14]中对上海真如寺大殿、金华天宁寺大殿和武义延福寺大殿的核尺结果皆为31.1cm，且结合在苏州及其周边地区“减尺定侧”^[15]做法和斗拱的比例特征推算，上海真如寺大殿所用营造尺长为31.1cm的可能性较大，但这几例并不符合吴越营造尺的尺长特征，是营造尺推算方法有误所致还是元代存在今已不存营造尺长的原因？尚不能定论。

二是尺系分布特点与建筑主体特征的研究精度不匹配现象。

以我国东南一带为例，从乡尺尺长所反映的一般时代规律看，吴尺和浙尺尺系中27.0cm、27.5cm、27.8cm、28.2cm应是渐次出现或生成的，尺短者早，尺长者晚。区域内浙尺的这种尺长微差，似乎与这一地域营造技艺所含的古风影响有些关联。它们所代表的区域营造技艺中，前者

古风较多，而后者则渐次式微。具体而言，受浙南尺长27.0cm次簇影响的建筑形态中，大侧脚、柱生起、悬山顶、弓形月梁、梭柱、长底斗及方柱的技术手风和构件形制，所反映的技术形态要早于吴地以尺长27.5cm为代表及《营造法式》所载的宋官式做法；而尺长主簇27.8cm的浙中和浙西区域，以冬瓜梁为代表的技艺形态，则应晚于明中期出现；上海宁波一带的28.2cm的次簇，是浙尺尺系中最晚形成的，因而这一带的技艺形态可能最为晚近。总体来看，吴越（浙）地的技术形态，与唐宋及之前的一些做法关联性较大。

但尺系分布只能提供较为粗略的时代参照，并不能完全反映各个地域乡土建筑中所有因传播或各地匠帮内部演化的情况。如在苏南一带，虽在尺长特征上主要表现为较为稳定的“吴尺”，但从建筑的具体特征上看，苏州地区由宋至清，不仅明显受到了其他地域的影响而表现为多种做法并存，且宋风遗存自身也经历了不小的本土行化。在构架层面，除了较为传统的扁作梁架外，还存有圆作；故在梁架节点上，相应的除了斗拱驼峰，还有鹰嘴蜀柱；斗拱构件细节上，除了较为传统的靴脚昂，还有装饰化的凤头昂；柱础形制上，除了横形外，还有晚期的鼓状；另外，在梁作特征上，虽一直延续“高扁作月梁”的基本特征，但梁断面的高宽比却随时代逐渐增加等。这种变化一方面受到技艺传播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有当地匠帮自身发展演化的内因。

另在浙中、浙北一带，在明代之后的小范围区域曾出现过明显的模仿北方京畿建筑风格的“官厅”潮流，其梁架特征以“圆作直梁”为美，用材硕大，如绍兴吕府永恩堂^⑤、义乌陇头朱官厅、下柏石陈氏宗祠等；且浙中一带在明清建筑中所大量使用“冬瓜梁”，虽与法式型月梁有一定的渊源关系，但从梁的整体形态和断面特征来看，确实相去甚远，可见在明代以后，浙中一带受到外来的冲击较大，虽然在营造尺长上并未表现出太大的变化，但在建筑的形制特征上着实已形成不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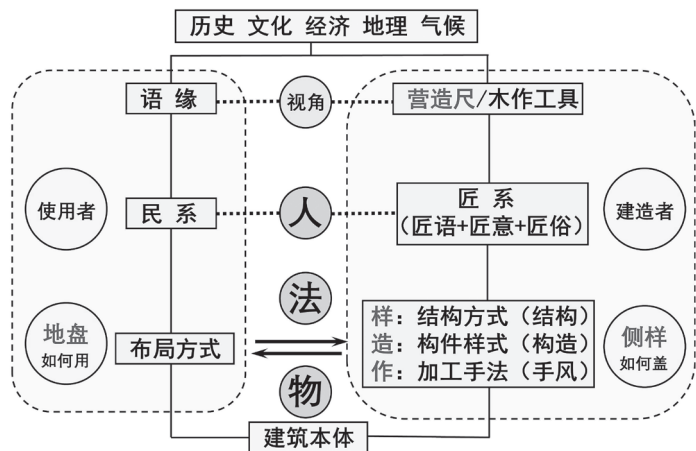


图7：乡土建筑区划与谱系研究的视角分析示意

地域特色。

而浙南温州等地,由于地理环境所限,还保留了不少古制,构件特征的地域稳定性较强;闽地的建筑中还有一些唐风遗存,如皿斗和插拱等,但在其他形制特征上,亦受到了周边地域的影响。除此之外,并不是所有的技术特征都在晚近建筑中得以留存,如宁波保国寺大殿阑额“七朱八白”的做法可上溯至唐代“重楣”,但仅在江南地区留存几个早期孤例,在后期建筑中并没有直接继承下来。

虽然多元因素错综复杂,但从整体上看,闽地确有一些唐及唐代以前的形制遗存,吴越尚有宋风遗韵;而局部如浙南地区则更为古拙,似有早于唐以前甚至南朝的一些建筑特征。

南方乡土建筑的形制特征受到了多方因素的影响,如北方移民及交流带来的早期技术形态在本地的遗存、明清以后北方官式建筑对地域建筑的强势介入、南方不同地域间在不同时段的不定向传播以及地域匠帮自身的时代演化等。“尺系树”作为一个参照的精度与建筑特征错综复杂的演化因素无疑是不完全匹配的,但面对如此复杂的研究对象,其在时代渊源上的参照与借鉴作用更加不可忽视。以量大面广、背景多元的乡土建筑来看,本文所做虽仅是管中窥豹,但可以通过这些局部的尝试,慢慢梳理出南方乡土建筑时空渊源。

四、余论

对乡尺本身的梳理和溯源工作,目前在我国南方地区已较为清晰,北方地区仍有一些待完成的工作,而西南地区营造尺系的建立尚因样本数量等问题亟待解决。而在乡尺与地域建筑的关联研究上,本文虽在东南区域做出了一些简单说明,但如赣系等乡土建筑由于地域文化及多次移民的流入和流出所带来的复杂性,工作的开展目前仍存在不小的难度。

以“尺系树”作为重要抓手的背后是对乡土建筑中匠者本位视角的关注,而匠系视角下的内容远不止于此,涉及匠语、匠技、匠意、匠俗、手风等诸多方面,如各地营造术语、“尺法”及营造思维、诸作特征及营造仪式等的关联与差别,都是日后需要重点关注及对比研究的内容。

注释:

① 据《旧唐书·食货志》载:“山东诸州,以一尺二寸为大尺,人间行用之。”此处以唐大尺29.6cm~30.6cm按1.2倍关系推算。

② 吴尺之名,来源于《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若依明堂正经,人是七尺六寸四分之身,今半之为图,人身长三尺八寸二分,其空穴相去亦皆半之,以五分为寸,其尺用夏家古尺,司马六尺为步,即江淮吴越所用八寸小尺是也。从东晋南朝至隋唐之际,江淮吴越之地通行“八寸小尺”,即宋明“浙尺”的前身。吴尺,或亦可称为“苏尺”。

③ 仅从尺长上看,其与南宋时期闽乡尺相同。

④ 上海尺长为28.2cm的营造尺主要分布在金山、奉贤、松江、青浦等地,北部嘉定27.5cm(吴尺)较为普及。

⑤ 广州地区也出现过尺长约28.2cm的营造尺,或许和沿海岸线的传播有关系,其尺源和传播方式有待进一步研究。

⑥ 浙尺之名,见于[宋]方万里,罗浚.鄞县志·渠堰硖闸·江东硖闸//宝庆四明志·卷12:自浦口桥打量,至真君庙桥,河道东西通长二百丈三尺七寸。并系浙尺……;另在南宋方回《续古今考》及《宋会要·食货》中也出现。可见“浙尺”之名至迟在北宋就已存在。

总体来看,吴越尺是早期尺,苏、浙尺系晚后尺。本文保留“吴尺”“浙尺”的称谓,一是与文献记载相呼应,二是使名称上保有时代印迹。

⑦ 淮尺之名,见于宋代程大昌《演繁露》:曰官方尺者与浙尺同,仅比淮尺十八……然今官帛亦以四丈为匹,而官帛用今官方尺四十八尺,淮以淮尺正其四丈也;宋代方回《续古今考》:近代有淮尺,有浙尺。淮尺《礼书》十寸尺也。浙尺八寸尺也,亦曰省尺。民间纳夏税,绢阔二尺,长四丈,淮尺重十二两,吾徽州十两。江东人用淮尺,浙西人,杭州用省尺、浙尺。

⑧ “尺系”是指一定地域内共同或接近的尺长和历史属性的乡尺集群。为研究方便,课题组进一步提出“尺簇”概念:一个尺系地域中主要的营造尺尺长,或完全一致,或在传承中有一定的增益范围,称之为“主簇”,其分布最广泛,并代表该区尺系的主流;其他长度与主簇略异但关联密切且使用范围较小者,称之为“次簇”,次簇可归于主簇,但有一定的独立性。一个尺系范围内,可能只有一个或几个主簇;也可能

有一个主簇,外加几个从簇或次簇。

⑨ 绍兴吕府永恩堂中的梁架上还留有明代旋子彩画的痕迹,详见参考文献[16]。

参考文献

- [1] 李湊.官尺·营造尺·乡尺——古代营造实践中用尺制度再探[J].建筑师,2014(05):88-94.
- [2] 李湊,刘军瑞.近世的区域“营造尺”南北差异比较——“乡尺”的共时性特征解读[J].建筑史学刊,2023,4(01):18-30.
- [3] 董楚平.吴越文化概述[J].杭州师范学院学报,2000(02):10-13.
- [4] 谢鸿权.福建宋元建筑研究[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6.11
- [5] 李湊,张之秋.“淮尺”辨异——从近世尺度分布的区域特点看淮尺的时空流布[J].自然科学史研究,2023,42(03):305-325.
- [6] 李湊,张之秋.赣尺探源——历史地理视野下赣地乡土营造尺的流布与辨析[J].建筑遗产,2022,(04):30-41.
- [7] 李湊,张之秋.粤尺辨——时空维度下粤地乡土营造尺的流布与探析[J].建筑遗产,2023,(03):50-61.
- [8] 王文卿,周立军.中国传统民居构筑形态的自然区划[J].建筑学报,1992,(04):12-16.
- [9] 王文卿,陈烨.中国传统民居的人文背景区划探讨[J].建筑学报,1994,(07):42-47.
- [10] 朱光亚.中国古代建筑区划与谱系研究初探[C]//陆元鼎,潘安.中国传统民居营造与技术.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2:5-9.
- [11] 朱光亚.中国古代木结构谱系再研究[C]//第四届中国建筑史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同济大学,2007:385-390.
- [12] 余英.中国东南系建筑区系类型研究[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
- [13] 常青.我国风土建筑的谱系构成及传承前景概观——基于体系化的标本保存与整体再生目标[J].建筑学报,2016,(10):1-9.
- [14] 李湊.官尺·营造尺·鲁班尺——古代建筑实践中用尺制度初探[J].建筑史,2009,(01):15-22.
- [15] 李湊,颜炳亮.“整数尺”手法在乡土营造中的应用再探——兼论嘉定孔庙大成殿“减尺定侧”方式的可能性[J].建筑史学刊,2020,1(01):67-78.
- [16] 朱光亚.且说越地建筑文化[J].建筑遗产2021(02):70-80.

图片来源

本文所有图片,均系笔者自绘。